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
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8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总 则	16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编制	22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5、磋商及评审	2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7、采购任务取消	32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9、签订合同	33
10、履约保证金	33
11、预付款	34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15、知识产权	34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5
17、廉洁自律规定	35

18、人员回避	35
19、纪律和监督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A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包3）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包 3）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包 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0000 元
- 最高限价：25890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817-3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 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包 3	970000	9695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包 3：容重器、硬度仪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 5.4 交货期：2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6 质保期：1 年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

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采购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包 3）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 元，（其中包 3：970000 元）； 包 3 最高限价：96953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交货期：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 售后服务：见第三章附件 1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 有 ☒ 没有 具体产品为：\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无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4.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 年； 售后服务见第三章附件 1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成交人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葛双建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0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2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1.2	其他【重要提醒】	投标人应在河南省统一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并同步至系统模块自带的“评审资料”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或同步的，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

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
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
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
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
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
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
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
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

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

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

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3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容重器	适用于大、小颗粒粮食的检测定等（如用直径为 40mm 的斗门）孔径的谷物筒可检测豆类、玉米类粮食的定等。用直径为 30mm 斗门孔径的谷物筒可检测小麦类粮食的定等）。 技术参数： 1、最大工作称量:1000g 2、容量筒容积：1000 ±1.0ml 3、最小分度：1g 4、测量方式:组合式测量 5、灵敏度：3mm/ 500mg 6、主标尺示值允差:±500mg 7、副标尺示值允差:±200mg 8、空秤变动:±500mg	台	1
2	硬度仪	1. 测定准确性：与小麦硬度指数标准样品，标称值的误差≤ 1.5 2. 测定变异系数（CV）：不大于 2.4% 3. 额定产量：25g/批次 4. 工作电压：AC220V (1±10%) 5. 工作电流：2.5 A 6. 频率：50 (1±2%) Hz 7. 环境温度：5-45 ℃ 8. 相对湿度：≤ 90 %	台	1
3	色彩色差计	1. 照明/观测系统：di：8°，de：8°（漫射照明：8° 观察） SCI（包括镜面反射光）/SCE（排除镜面反射光）模式可切换 2. 积分球：Ø54 mm 3. 传感器：双排 32 组硅光电二极管阵列 4. 分光设备：衍射光栅 5. 波长范围：400 至 700 nm 6. 波长间隔：10 nm 7. 反射率测量范围：0 - 175%；显示分辨率：0.01 8. 光源：脉冲氙灯×1（带 UV 截断滤镜） 9. 照明口径：Ø12 mm 10. 测量口径：Ø8 mm 11. 重复性：ΔE*ab 0.08 以内的标准偏差 （测量条件：白色校准执行后，以 5 秒为间隔，测量白色校准板 30 次） 12. 器间差：不大于 ΔE*ab 0.4 UV 调整 仅 0%；400nm UV 截断滤镜 13. 标准观察者：2°，10° 14. 光源：A, C, D50, D65, F2, F6, F7, F8, F10, F11, F12, ID50, ID65 （同时用两种可能的光源进行评测） 15. 显示数据：色度值/图，色差值/图，光谱图，通过/失败判断，仿真色 16. 色度数据：L*a*b*, L*C*h, CMC (1:1), CMC (2:1), CIE94, CIE00, Yxy, XYZ, 以及这些空间的色差；Munsell (C) 17. 指数：MI, WI (ASTM E313-73) YI (ASTM D1925), Opacity, 用户参数 18. 色差方程：ΔE*ab (CIE1976) / ΔE94 (CIE1994) / ΔE00 (CIE2000) / CMC	台	1

		(1:c) 19. 适用标准 ISO 7724/1, CIE No.15, DIN 5033 Teil 7, JIS Z 8722 Condition “c” 20. 数据存储: 1,000 目标数据 + 1,700 样品数据 21. 显示屏: 不小于 2.7 英寸 TFT 彩色 LCD 屏 22. 显示语言: 英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简体中文、葡萄牙语、俄语、土耳其语、波兰语		
4	白度计	1. 产品原理及主要用途 该仪器通过对照射在样品上 LED 光的透射光和反射光进行测定, 以光学原理测定大米的白度、透明度、精白度, 预防大米碾白时的加工过度或者精度不达标。主要应用于稻谷的科研、育种, 储藏, 加工, 流通领域。 2. 使用环境 电源: AC100-240V, 50/60HZ; 温度: 0-45℃; 湿度: 80%以下(无结露)。 3. 技术指标 3.1 测定对象: 粳稻大米、籼稻大米。 ★3.2 测定项目: 白度、透明度、精白度。 ★3.3 测量范围: 白度(5.0-70.0%)、透明度(0.01-8.00%)、精白度(0-199)。 3.4 电耗低: ≤50W。 3.5 测定时间: ≤1 分钟/1 次。 3.6 光源: 蓝色 LED。 3.7 受光部位: 显像二极管。 3.8 操作简单: 所有的操作均可自动实施。 ★3.9 具有读取功能, 可自动显示最近 5 次测量的平均值, 可以保存 999 个测定结果的数据。 ★3.10 需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4. 基本配置 4.1 主机一台。 4.2 标准比色板一套。 4.3 测试附件一套。 4.4 配套附件一套。	台	1
5	旋风磨	1. 主要用途: 用于谷物等样品粉碎。 2. 应用要求: 适用于 GB/T 20569《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等标准相关要求。 3. 技术要求: 3.1 仪器符合 GB/T 25236《粮油机械 检验用锤片粉碎机》相关要求。 3.2 下述工作环境条件下, 应能正常工作: a 环境温度: 0℃~40℃; b 相对湿度: ≤85%; c 工作台面平整稳固; d 工作电源: 220V 50Hz。 3.3 锤片直径: 110mm 3.4 空转噪声≤78Db(A) 3.5 粉碎粮食水份范围: 上限可达到 18%。 3.6 设备带有主动散热装置。 ★3.7 触摸屏操控, 一键式操作控制, 进料自动化, 自动调节进料速度, 自动报警、完成样品粉碎后自动停机; 并实时显示磨膛温度等关键指标。 3.8 设备自带主动安全装置, 磨膛未上锁不能启动设备。 ★3.9 接料桶自带自启动自动锁紧装置, 设备未停机不可开启。 3.10 磨膛材料采用不锈钢, 筛网采用嵌入式可快速拆洗更换。 ★3.11 产品原型机具有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出具的国家标准的适用性验证评审意见; (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意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3.12 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用户维修仪器请求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用。保修期 1 年。		
6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 VAC $\pm 10\%$ 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10C-28℃ 1.3 冷凝水压：0.02Mpa-1 Mpa； 2 技术参数 ★2.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消解部分 2.2 主机基础要求 2.2.1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2.2.2 检测范围：0.1-240mg 氮； 2.2.3 回收率$\geq 99.5\%$； 2.2.4 重复性误差：$\pm 0.5\%$； 2.2.5 滴定精度：2.0 μL/步 2.2.6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leq 5\text{g}$ 液体$\leq 20\text{ml}$； 2.2.7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内置触摸屏操作操作，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2.2.8 全自动加碱加酸、全自动蒸馏滴定、滴定杯和消化管全自动排废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 2.2.9 嵌入常规检测实验方法及参数，实验过程可直接调用； 2.2.10 数据存储量：≥ 1000 套； 2.3 蒸馏部分 2.3.1 蒸馏结束前再次自动加碱，保证管路中氨残留部分自动回收； 2.3.2 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2.3.3 蒸馏发生器具有温度保护开关、水位浮球等多重保护； 2.3.4 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2.3.5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复合塑料材质(提供盖章照片)； 2.4 滴定系统 2.4.1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 ★2.4.2 外置滴定杯且具备观察窗，实验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2.4.3 最小滴定体积：2.0 μL； 2.4.4 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2.5 石墨消解仪部分 2.5.1 消化能力：20 个样品； 2.5.2 加热方式：红外辐射石墨传导； 2.5.3 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2.5.4 控温范围：室温+5℃~450℃（从室温到 400℃≤ 25 分钟）； 2.5.5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2.5.6 显示系统：彩色液晶显示； 2.5.7 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 2.5.8 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 2.5.9 消化管：300mL； 2.5.10 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 2.5.11 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	台	1

		2.5.12 具备过压、过流、过热、超温报警、故障自动报警； 2.5.13 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2.5.14 加热模块整合了红外加热和电热管加热多项优点设计，能耗降低、立体环绕加热升温更加均匀； 2.5.15 整机无保温材料外露，环保安全，而且避免了酸液、酸气对保温材料的腐蚀影响保温效果； 2.5.16 石墨加热块采用气相沉积抗氧化处理，解决高温加热后掉粉、脱粒等缺陷，延长使用寿命。 配置清单：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 台、硅胶管 6 米、热敏打印机 1 台、打印纸 10 卷、消化管架 2 个、消化管 20 支、石墨消解仪 3 售后服务 3.1 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3.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4 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大容量高速离心机	一、功能用途 台式离心机广泛用于分子生物学研究、工矿企业、生物企业、医疗卫生的实验室的常规分析，如遗传基因研究、血液分析、蛋白分析、PCR 产物研究等。 二、产品特点 1. 采用先进的网络拓扑型智能 PID 控制方法，控制转速精确。 2. 旋钮设置参数，快捷可靠。 3. 降噪降振技术诀窍，确保机器噪音不大于 50dB、振动小。 ★4. 瞬时离心功能，按压实现快速离心。 加速时间≤18 s，减速时间≤20 s。 5. LED 数码液晶显示，参数一目了然。 6. 特殊转头材料，耐各种化学腐蚀和高温消毒功能。 7. 不锈钢腔体涂特氟龙，耐腐蚀，且方便清洁。 8. 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最后一次实验设置值。 9. 自动电子门锁，取放样品方便。 10. 离心结束自动开门，防止样品过热，便于取放样品。 11. 升速 9 个速率和降速 10 个速率可选，适用范围广。 12. 使用变频电机，无碳刷免维护，寿命长。 13. 独特的风道散热，避免转头温升过高。 ★14. 安全保护：开门保护、超速报警、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不平衡检测报警、运转结束或出错，声音提示并代码显示。 三、技术指标 ★1. 容量：4×100ml 或 6×50ml 或 8×15ml 或 12×10ml 或 12×5ml 或 36×1.5/2ml 或 36×0.5ml 或 36×0.2ml 或 4×PCR 排管 0.2ml×8 孔 ★2. 速度：200~18000rpm，步长 10rpm 3. 最大 RCF：23470 x g，步长 10 x g 4. 加速时间：≤18 s，减速时间：≤20 s 5. 升降速速率：升速 9 个，降速 10 个，配有 Normal 按键 6. 电机：无刷变频电机 7. 定时器：1~99 小时/1-59 分钟 /1-59 秒 8. 噪音：≤65dB（设置 4° C，23° C 环境气温，空转子） 9. 标配转头：无 10. 显示：LCD 11. 离心物允许密度：1.2g/ml	台	1

		12. 超电压类别：II 13. 污染级别：2 15. 防护等级：IP20 四、工作条件 1. 电 源：AC220V $\pm 10\%$, 50~60Hz, 功率≤ 500 W 2. 环境温度：5~40℃ 3. 环境湿度：20%~80% RH 五、配置清单 1. 主机 数量 1 件 2. 电源线 数量 1 件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数量 1 件 4. 合格证 数量 1 件		
8	全自动索氏抽提仪	一、设备要求： 1 可测定食品、饲料、药品、土壤、污泥、聚合物、纤维制品、石化产品、清洁剂、橡胶、塑料等物质中的可溶性有机化合物。也可以快速的从固体混合物或半固体物质中分离一种或一类物质； 2 快速安全地测定食品、饲料、谷物、种子中的脂肪； 3 可萃取塑料中的增塑剂，纸张、纸版中的松香，皮革中的油脂等； 二、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5~30）℃； 2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3 自来水压力：≥ 0.2MPa； 4 供电电源：AC（220± 22）V；（50± 1）Hz； 5 除地磁场外，无其它电磁场的干扰。 三、功能参数： 1 测定范围不低于 0.1-100%； ★2 自动控温全密封金属浴加热方式，控温范围：室温+5℃~280℃； 3 加热杯体积不小于 80mL； 4 溶剂回收率不低于 80%； 5 测定样品重量：0.5g~15g(常量 2g~5g)； 6 处理能力不低于 6 个/批； 7 测试时间比传统方法缩短至少 20-80%； 8 同步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设定时间和加热计时； ★9 要求内置 PID 控温系统，控温精度不大于 1℃； ★10 要求采用 4.3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微电脑控制系统； 11 要求操作时可以根据试剂沸点和自然温度的不同而选择最佳温度； 12 整机采用表面氧化处理防腐蚀技术，避免环境对机器的影响； 13 考虑到防护措施，空气层隔热，保持机体外壳常温，要具有隔热和保温双重作用； ★14 具有过温报警及定时提醒功能，声、光、屏幕显示文字提示三重报警系统； ★15 采用直线轴承传导技术的升降连接，方便升降操作； 16 仪器结构具有水电分离设计，整机安全性高；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台	1

9	蛋白电泳仪	一、产品用途：用于蛋白凝胶电泳及双向电泳第二向 产品特点 1. 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槽体，经久耐用，方便观察 2.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制胶器，具备真正的原位制胶功能 3. 凝胶底面与玻璃板平齐，避免形成气泡 4. 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设计，确保安全 5. 电极头可更换，方便维修 6. 制胶，电泳一体化设计，使用简单方便；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三、产品参数 1. 凝胶板规格（L × W）：130 × 100mm 2. 试样格 12、16 齿，1.0、1.5mm 厚 3. 缓冲液总容量 1200ml	台	1
10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一、用途 主要用于核酸、蛋白质电泳观察、照相和实验结果科学分析。 二、特点 1. 500W 高像素专业黑白相机，画质清晰； 2. 超大触摸工业电容屏，高灵敏度，操作方便； 3. 一体化设计，集成电路全密封模块化，增强稳定性； 4. 软件操作简单，闲置时自动关灯功能，有效提高灯管寿命， 5. 专业凝胶拍摄、分析软件，一键成像，可积分拍摄； 6. 带紫外开门断电保护功能，机器的运行更加安全； 7. 采用推拉式抽屉开门方式，暗箱密闭性强，较大化缩小污染区域。 三、基本参数 ★1. 反射紫外光源波长：254nm 、365nm 2. 透射紫外光源波长：302nm ★3. 紫外光透射面积：220*250mm 4. 可见光透射面积：190*270mm 四、技术参数 ★1. CCD 分辨率：500 万，像素密度 16bit； 帧率：35； 2. 图像分辨率：水平、垂直：600DPI； 像素合并：1×1，2×2，4×4； 3. 接口：USB3.0； 曝光时间：1ms-180s； 4. 积分拍摄，可长时间对样品曝光，可进行图片叠加处理，能使微弱核酸荧光条带更好的呈现。 5. 镜头：进口 6 倍光学变焦，电动三可变大口径高通透镜头（可在软件中同步显示镜头的各项参数）， F1.2； 6. 抽屉式紫外透射台：UV302nm，标配 22*25cm，配备专业切胶防护板，安全快速切胶； 7. 白光透射板：内嵌式里翻白光透射板，19*27*0.7cm，采用光纤冷发光技术，光密度均匀，12V 安全电压； 8. 白光反射灯：双侧高亮 LED 集成光源，低功耗，长寿命； 9. 滤光镜：590nm 凝胶专用进口镀膜滤光镜； 10. 开门方式：大开门，推拉式抽屉，暗箱密闭性强，较大化缩小污染区； 11. 软件：凝胶专业拍摄分析软件 12. 检测灵敏度：20pgEB 染色的双链 DNA。 五、配置清单 1. 凝胶成像仪器（1 台） 2. 电源线（1 根） 3. 切胶防护板（1 块） 4. 电子版说明书（1 套） 5. 软件安装包（1 套）	台	1

11	蛋白胶脱色摇床	一、性能： 1. 宽电压输入，电压波动适应性强，节能、耐用； 2. 复古式双旋钮定时、调速，操作方便、简洁。 3. 内部电路经过特殊处理，适应潮湿环境，可在冰箱及培养箱中工作。 4. 采用无刷电机让机器寿命更长。 5. 低转速工作时更加平滑、稳定。 二、基本参数： 1. 电压（VAC） 110-240，输入功率[W]20W 2. 电机类型 无刷电机 3. 托盘尺寸 300*220 mm 4. 速度范围 10-220 转/分 5. 周转直径 20 mm 6. 运转方式 圆周 7. 承载量 3kg	台	1
12	粗纤维测定仪	1. 仪器用途 用于传统的温德法检测粗纤维和范式法检测洗涤纤维。可用于植物、饲料、食品及其它农副产品中粗纤维的测定以及洗涤纤维、纤维素、半纤维素和其它相关参数测试，其结果符合 GB/T5515、GB/T6434 的规定。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 2.2 存储温度：10℃～50℃ ； 2.3 相对湿度：0～90% 不结露 ； 2.4 工作电压：AC220V±10%，50～60Hz。 3. 功能参数 3.1 测定范围不低于 0.1%~100%； 3.2 处理能力不低于 6 个/批； 3.3 测定样品重量范围不低于 0.5g~3g； 3.4 重复性误差：粗纤维含量在 10%以下，不大于 0.4% 粗纤维含量在 10%以上，不大于 1%； 3.5 蒸馏水预热时间不大于 10-12min； 3.6 要求采用一体式红外加热技术，保证各个坩埚受热均匀； ★3.7 要求配备四种以上规格砂芯坩埚，能满足不同样品需求； ★3.8 要求溶液桶具有抽屉式抽拉结构，方便加液操作； 3.9 要求采用负压式真空排废方式，避免液体腐蚀泵体； 3.10 要求具有坩埚反冲功能，能够有效防止样品在抽滤过程中结饼； ★3.11 要求可任意调节坩埚加热功率，节约能耗； 3.12 要求可检测粗纤维、洗涤纤维、半纤维、纤维素、木质素等物质。 4. 售后服务 4.1 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4.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4.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4.4 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仪器配置 5.1 主机 1 台； 5.2 挡光板 1 套； 5.3 坩埚夹 1 套； 5.4 不同规格坩埚 5 套（含一套洗涤坩埚）；	台	1

		5.5 冷凝系统 1 套； 5.6 内置溶剂预热系统 1 套。		
13	超微粉碎磨	1. 功能： 1.1 行星式运动：采用行星式运动，转速快、能量大、效率高、粒度细 1.2 减震：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重心低、性能稳定、结构紧凑、操作方便 1.3 安全可靠：安全可靠、噪声低、无污染、损耗小 1.4 完整度：固定研磨管的部分，采用了“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 99.995%。 2. 参数 ★2.1 屏幕：5 寸 OLED 触摸屏显示 2.2 最大进样尺寸（材料各异）：土壤料≤10mm，其他料≤3mm。出样粒度：最小可达 0.1um 2.3 最小处理量：50ml/罐 2.4 标配研磨罐：4x250ml 2.5 主盘转速：5-400r/min 2.6 球磨罐转速：10-800r/min 2.7 传动比（行星盘/球磨罐）：1：-2 ★2.8 数据存储：自动存储使用数据，带 USB 导出接口 ★2.9 可编程序智能控制：30 段 2.10 连续运行时间设定：1-9999 分 2.11 暂停时间设定：1-999 分 2.12 载体体积：100ml-250ml 通用/ 100ml-500ml 通用/ 2.13 介质直径：3/5/10/15/20mm 2.14 介质质量：200-1000g 2.15 研磨方式：干磨/湿磨 3. 配置：主机+250ml 适配研磨罐×4 ★4. 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台	1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 特点 1. 采用加厚钣金件，保证光路在运输中，不变形，测试更加精准。 ★2. 3 个 USB 接口，支持蓝牙 A4 纸张打印或 PC 联机，主机支持 U 盘数据导出。 3. 全密封结构，保证光路不受外界污染。 4.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优化维护。 5. 主机采用 1024x768 TFT 高分辨率真彩触摸屏液晶显示器。 6. 主机支持：光度，定量，动力学，多波长，光谱扫描，时间扫描等多种功能模块。 7. 主机支持：光度，定量，动力学，多波长，光谱扫描，时间扫描等多种功能模块。 ★8. 双波长法总氮测定专用软件包。 9. 四波长法叶绿素测定专用软件包。 10. 主机支持蓝牙功能连接手机 APP，实现测量数据的全方位存储和数据传输。 二. 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双光束高性能全息光栅 1200 条/毫米 2. 波长范围：190-1100nm 3. 光谱带宽：2.0 nm 4. 光度范围：-4.0- 4.0A， 0-200%T， 0~9999.9C 5. 工作方式：A、T、C、E ★6. 波长精度：±0.3nm 7. 波长重复性：≤0.1nm	台	1

		8. 光度精度：$\pm 0.002A$ (0-0.5Abs) 、 $\pm 0.004A$ (0.5-1.0Abs) 、 $\pm 0.2\%T$ (0-100%T) 9. 光度重复性：$0.001Abs$ (0-0.5Abs) 、 $0.002Abs$ (0.5-1.0Abs) 、 $\leq 0.1\%T$ (0-100%T) 10. 稳定性：$0.001Abs/h$ (500nm 处) 11. 杂散光：$\leq 0.03\%T@$ (220nm、360nm 处) 12. 噪声：$\pm 0.0004Abs$ 13. 检测器：进口硅光电池*2 14. 样品架：单联池架*2 三、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石英比色皿 2 支，玻璃比色皿 4 支，电源线，防尘罩，U 盘一支（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一张，电脑联机软件一套（U 盘），加密狗一支，品牌电脑 1 台：$\geq I5-12400$，正版 window 系统，内存$\geq 16G$，存储$\geq 1T$，显示器≥ 21.5 寸，配置鼠标键盘		
15	酶标仪	一、技术参数 1. 名称：酶标仪 2. 适配板型：96、384 孔板 3. 显示：≥ 10 英寸高分辨电容触摸屏，安卓系统，内置软件，独立使用 4. 光源：氙闪灯/闪烁次数>109 5. 波长范围：200 - 1000 nm 6. 波长准确性：$\leq 2nm$ 7. 波长重复性：$\leq 0.2nm$ 8. 光学系统：光栅单色器，1nm 步进 9. 读数范围：不少于 0-4.0 OD 10. 带宽：$<2.5nm$ ★11. 检测系统：2 个硅光电检测管，一个测量，一个参比 12. 线性@450nm：$R2 \geq 0.999$, [0.0 - 3.0] 13. 准确性@450nm：$\pm (1.0\% + 0.003A)$, (0 - 2.0]; $\pm 2.0\%$, (2.0 - 2.5] 14. 重复性@450nm：$CV < 0.5\%$ 精度模式；$CV < 1.0\%$ 快速模式 15. 测量速度：96 孔板：快速模式<8 秒， 精确模式<28 秒（终点法） ★16. 振荡功能：线性振荡，3 种速度可调，动力学过程中可执行背景振荡模式 17. 温度范围及均匀性：室温$+4^{\circ}C$ 至 $45^{\circ}C$；$\pm 0.5^{\circ}C$在 $37^{\circ}C$下，孔间差（有盖 96 孔板） ★18. FTP 文件传输：相同局域网下，实时将仪器数据传至电脑 19. 内存：16G 存储，可存储大于 20000 条数据文件 20. 独立比色皿卡槽 21. 比色皿波长范围：200-1000 nm 22. 比色皿孵育温度：室温$+4^{\circ}C$ 至 $45^{\circ}C$ ★23. 独立的比色皿软件，可直接用于终点法、动力学、光谱扫描与标曲建立 24. 下位机可以进行详细的算法计算：标准曲线、基本计算、定性、定量、动力学、全光谱分析 ★25. 仪器直接拟合标曲，无需额外计算，拥有标准曲线库，方便标准曲线的保存和调用 26. 用户管理系统；仪器内置可设置不同权限用户，账号安全保护； 27. 可选配超微量检测板可快速完成 1-16 个微量核酸、蛋白样品的定量，选配 pc 软件 ★28. 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台	1
16	超声波清洗器	一、主要性能特点 1. 清洗器采用单片机软件操作。 2. 清洗器主体材质均为 304 优质不锈钢。 3. 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 4. 数显显示工作液位。	台	1

		5. 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 6. 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电功转换率高、无功损耗低。 7. 标配常规换能器超声功率 50W、超声频率 40kHz 二、技术参数 1. 容量：22.5L 2. 超声频率：40kHz 3. 超声功率：600W 4.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5. 加热功率：800W 6.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7. 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8. 液位显示、保护：有 9. 其他配置：降音盖、不锈钢网架、不锈钢托架、手控进排水、AC220V/50Hz 电源		
17	可编程加热冷循环水浴	★1. 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200℃； 2.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0.01℃。 3. 稳定性等于或优于± 0.01℃。 4. 加热功率不小于 2.0KW。 5. 制冷功率不小于 200W@20℃；150W@0℃；100W@-10℃；20W@-20℃。 6. 充液体积不小于 3--4L。 ★7. 紧凑设计，外形尺寸 WxDxH 不大于 30x40x70 cm，浴槽开口/深度 W×L/H：13 x 15 / 15cm。 8. 外循环使用 M16*1 螺纹连接方式，安装快速，密封性好，标配 8mm 和 12mm 两套转接头。 9. 采用 PID3 温度控制技术，控制参数可以手动修改，从而达到一个理想的温度稳定性，特别是在外部控温模式下，进行精确控温。 10. 特色温度控制技术，可进行内外控温曲线调整，功率极限设定，内外温差极限设定等功能。 11. 全程制冷技术，在设备工作温度范围内，任何需要制冷的时刻，制冷系统都可以激活制冷功能。压缩机可在 200℃高温下启动，保证温度稳定性和快速降温需求。 12. 制冷技术：R134a 环保型制冷剂 13. 循环泵：泵压不小于 0.1---0.7bar，循环泵流量不小于 8-27L/min。 14. 同时具备内外循环功能。 15. 内外循环比例调节阀可直接调节循环泵内/外循环比例，阀门位于主机面板前，不用取出控制器用工具调节。 16. 配置 3.5 英寸 TFT 显示屏，可选择中文，英文等多种操作语言。多个工作界面，可同时显示工作参数，工作曲线，安全参数。 17. 飞梭式旋钮调节，清晰的逻辑控制，操作简洁快速；从远处即可清晰监测温度；设备启动/关机便捷，智能化操作。 ★18. 内置程序温度控制功能，可设置不低于 8 个温度控制程序，每个程序不低于 60 步，可编辑运行时间&温度相关曲线，或斜率控温曲线 ★19. 双 USB 数据接口，USB-B 型可实现和 PC 的数据传输或软件通讯，例如远程程序控制；USB-A 型可实现软件更新和数据下载，可使用 U 盘记录仪器运行数据。 20. 可外接 PT100 温度传感器，直接对外部应用进行温度值设定及控制反馈。 21. 先进工艺制造：高品质不锈钢加热盘管，耐腐蚀，不结水垢，易清洗；良好的内部原件布置和宽敞的散热空间，保证控制器长期稳定运行；低噪音设计，让实验室免除噪音污染。 22. 冷凝器前盖为磁吸式多孔盖，对灰尘的防护性强，并可快速拆装，冷凝器维护便捷。 23. 前置排液阀，免工具设计手拧即可排液。	台	1

		24. 采用前进风后出风设计，设备顶部及侧部无须任何散热即可保证正常运行，对温控设备周边被控温系统无意外热影响，对于经常在设备前部或上部进行操作的人员无意外热影响，且设备可以并排摆放。 25. 浴槽盖安全防护，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塑柄保护你的手指，避免被高温烫伤，浴槽盖采用金字塔形设计，确保冷凝液直接滴落回浴槽内部。 26. 全程工作温度范围内的过温安全保护功能，保护实验安全。 27. 液位浮子提供低液位报警及预警功能，当液位过低时，先预警，但是不断电关机，提醒操作者及时添加浴液，当液位低到安全线以下时，继续报警，同时自动切断，防止干烧以及其他的危险性。 28. 待机及自动启动仪器工作模式可选。 ★29. 标配 EASY TEMP 软件，可通讯 PC 进行远程控制。 30. 安全电源设计，可锁定的电源插头，安全系数更高。 31. 提供黑匣子故障信息存储及诊断功能，当设备出现问题时，内置的黑匣子可以记录设备出状况前的运行记录，可远程传送给售后服务中心，方便使用者及售后工程师判断设备故障点进行快速解决。 32. 具备绝对温度校准功能，可对 1 或 2 或 3 个温度点校准，保证仪器温度准确性 33. 故障原因自检及提示功能，该设备可自动检测自身故障，并显示故障点及原因，提示操作者有针对性的处理。 34. 仪器正常运行可耐受的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环境温度 31℃时，最大到 80%RH，环境温度 40℃时，最大到 50%RH 35. 标准配置：该套装包括 1 台主机，1 根电源线，1 本英文说明书，1 个浴槽盖； ★36. 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8	旋转蒸发器	1. 旋转速度 20~300rpm 2. 浴锅控温范围 水浴锅 RT+5~99℃ 油浴锅 RT+5~180℃ 3. 蒸发能力 22ml/min 4. 转速设定 旋钮设定+液晶显示 5. 升降方式 手动 6. 主电机 直流无刷 7. 冷凝器 蛇形冷凝管冷凝面积 0.15m²、1L 旋转瓶、1L 收集瓶、TS29/38 瓶夹、球磨口 S35/20 8. 真空密封圈 PTFE+特氟龙涂层 9. 水浴锅材质 不锈钢耐腐蚀涂层 10. 加热功率 1000W 11. 工作环境温度 5~35℃ 12. 浴锅尺寸(内) $\phi \times H(\text{mm})$ $\phi 230 \times 13$	台	1
19	磁力搅拌器	1. 工作盘尺 [mm]：184x184（7 英寸） 2. 盘面材料：玻璃陶瓷 3.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4. 电机输入功率 [W]：18 5. 电机输出功率 [W]：10 6. 功率 [W]：1050 7. 电压 [VAC]：100-120/200-240 8. 频率 [Hz]：50/60 9. 搅拌点数量：1 10. 最大搅拌量(H2O) [L]：20 11. 搅拌子最大尺寸(Lxϕ) [mm]：80x10 12. 转速范围 [rpm]：100-1500 13. 转速显示：LCD 14. 转速显示分辨率[rpm]：± 1 15. 热输出功率[W]：1000 16. 工作盘控温范围 [°C]：室温-550，步长 1	台	1

		17. 工作盘控温精度 [$^{\circ}\text{C}$]: $\pm 1 (<100^{\circ}\text{C})$, $\pm 1\% (>100^{\circ}\text{C})$ ★18. 安全温度回路 [$^{\circ}\text{C}$]: 580 19. 温度显示: LCD 20. 温度显示分辨率 [$^{\circ}\text{C}$]: ± 0.1 21.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 22.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 控温精确度 [$^{\circ}\text{C}$]: ± 0.2 ★23. 余热警告功能: 50°C 报警线 24. 远程控制 (RS232 接口): 有 25. 保护级别 (DIN EN 60529): IP21 26. 环境温度 [$^{\circ}\text{C}$]: 5-40 27. 相对湿度 [%]: 80 配置: 主机、温度传感器、固定支杆、夹头、支杆、搅拌子		
20	组分收集器	1, 采用全封闭环保型分子强度 ABS 材质, 注塑模具次成型, 牢固、美观; 2, 35° 斜角控制面板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 不需费力弯腰就能轻松控制; 3, 中文液晶超大蓝膜 LCD 显示方式, 新型微电脑芯片控制; 4, 独特的收集盘数字标记设计, 每根试管均对应 1 个数字, 确保试管对号取管; 5, 收集功能: 自动收集, 可任意选择, 收集换管不偏离, 换管定位; 6, 定时功能: 收集时间, 倒、顺定时任意选择, 同规格试管盘自由互换, 无需对号就位; 7, 参数设定功能: 可任意设定参数、设定管、末管; ★8, 采用 keebio 流体截止阀, 试管盘耐有机溶剂 (选配); 9, 外部触发功能: 专用 COM 接口直接连接、控制恒流泵配套使用 10, 收集试管: 100 支 11, 容量: 12m 12, 定时收集范围: 1 秒-199 小时 59 分 59 秒, 任意选择 13, 计滴收集范围: 1 滴-9999 滴, 任意选择 14, 定峰收集范围: 0-100mv 15, 显示方式: 中文液晶超大蓝膜 LCD 显示 16, 试管盘架: 圆形数字标记试管盘 17, 断电数据保存: 十年 18, 连续工作时间: 大于 200 小时	台	1
21	均质机	1. 技术参数: 1.1 玻璃透明窗口直观观察均质过程 1.2 均质时间、次数灵活可调 1.3 密封防止溢液系统加一次性耗材, 无需洗刷器皿 1.4 十组参数保存, 方便用户调用 1.5 样品处理量从 3ml~400ml, 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1.6 样品和机器不直接接触, 细菌不受破坏, 避免交叉感染 ★1.7 显示方式: 5 寸触摸屏 ★1.8 定时时间: 0-8 小时 1.9 拍击速度: 3~12 次/秒 (以 0.1 次秒步进) 1.10 漏液保护: 有 1.11 行程调节: 0-20mm 1.12 快拆拍击板: 有 1.13 有效容积: 3-400ml 1.14 最大功率: 150W	台	1
22	罗维朋比色仪	一、用途 适用于油脂加工、油脂储运、食品加工、科研、农业育种、学校等需对植物 油脂色度测定的部门。也适用于其他需要对样品的色度进行测定的行业, 如啤酒、涂料、石油、染料等。 二、主要优点和特点	台	1

		• 完全全自动：无需人眼比对，就能得出结果 • 重复性高：利用传感器和智能算法得出结果，无主观误差，经过国家标准的色块校准，准确性和重复性大大提高，内置校准程序，每台出厂误差不超过 5%，是油脂仪器的一大飞跃。 • 操作便捷，检测速度快：兼具测量，显示，打印为一体，操作十分便捷，只需 5 秒就能得出检测结果。 • 使用寿命长：灯泡使用寿命可达 1200 小时以上。 三、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 红色：0.1~79.9 罗维朋单位 黄色：0.1~79.9 罗维朋单位 蓝色：0.1~49.9 罗维朋单位 灰色：0.1~3.9 罗维朋单位 2、最小示值：0.1 罗维朋单位 3、示值误差：$\leq \pm 0.4$ 4、示值重复性：$\leq \pm 0.2$ 5、稳定性：$\leq 0.2 / 10\text{min}$ 6、光源：6500K 白光 7、电源：AC220V$\pm 10\%$ 50Hz 8、环境温度：$(20\pm 10)^{\circ}\text{C}$ / $(68\pm 18)^{\circ}\text{F}$ 9、相对湿度：$\leq 85\%$ 配套设备：主机 1 台，大号比色皿 1 个，中号比色皿 3 个，小号比色皿 2 个		
23	冷冻离心机	一、功能用途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是冷热两用型台式离心机，广泛用于分子生物学研究、工矿企业、生物企业、医疗卫生的实验室的常规分析，如遗传基因研究、血液分析、蛋白分析、PCR 产物研究等。 二、产品特点 1. 采用先进的网络拓扑型智能 PID 控制方法，控制温度和转速精确。 2. 旋钮设置参数，快捷可靠。 3. 降噪降振技术诀窍，确保机器噪音低、振动小。 4. 瞬时离心功能，按压实现快速离心。 5. 快速制冷功能，可快速制冷到 4°C。 6. 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参数一目了然。 7. 特殊转头材料，耐各种化学腐蚀和高温消毒功能。 8. 不锈钢腔体涂特氟龙，耐腐蚀，且方便清洁。 9. 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最后一次实验设置值。 10. 两种计时方式可选择，启动计时和速度稳定时计时。 11. 自动电子门锁，取放样品方便。 12. 离心结束自动开门，防止样品过热，便于取放样品。 13. 使用变频电机，无碳刷免维护，寿命长。 14. 独特的风道散热，避免转头温升过高。 15. 可自动失衡检测。 ★16. 可设置 10 种运行参数，前 5 个置于面板上，方便快速调用。 17. 进口制冷压缩机，噪音低，寿命长。 18. 外接 USB 接口，便于升级程序。 19. 界面中英文切换。 20. 安全保护：开门保护、超速报警、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不平衡检测报警、运转结束或出错，声音提示并代码显示。 三、技术指标 ★1. 容量：10 x 5mL 或 24 x 1.5/2mL 或 36×0.5mL 或 24×0.2mL 或 24×毛细管 $\phi 1.5\text{mm} \times \text{长 } 75\text{mm}$ 或 4×PCR 排管 0.2mL×8 孔	台	1

		★2. 速度：100~16000rpm，步长 10rpm 3. 最大 RCF：23470 x g，步长 10 x g 4. 温度范围：-20° C 至 +40° C，步长 0.5° C 5. 温度分辨率：0.1° C 6. 加速时间：≤18 s ★7. 升降速速率：升速 9 个，降速 10 个，0 位为自然停机 8. 减速时间：≤20 s 9. 电机：无刷变频电机 10. 定时器：1~59 秒/1~59 分钟/1-99 小时 11. 噪音：≤55dB（设置 4° C，23° C 环境气温，空转子） 12. 标配转头：无 13. 显示：LED 14. 存储设置程序：设置 10 种运行参数，前 5 个置于面板上 15. 界面：中英文切换 16. USB 接口：能升级程序 17. 压缩机：进口制冷压缩机 18. 转子识别：自动失衡检测 19. 离心物允许密度：1.2g/ml 20. 超电压类别：II 21. 污染级别：2 22. 防护等级：IP20 四、工作条件 1. 电 源：AC220V ±10%，50~60Hz，功率≤650 W 2. 环境温度：5-40℃ 3. 环境湿度：20%~80% RH 五、配置清单 1. 主机 数量 1 件 2. 电源线 数量 1 件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数量 1 件 4. 合格证 数量 1 件		
24	钟鼎式分样器	1. 最大分量：2000g 2. 整机高度：76.5cm 3. 分样格式：36 格 4. 分样误差：小颗粒<0.6%；大颗粒<2%	台	1
25	试验厚度长度选别机	1. 主要功能用途 该仪器主要用于检测检测大米的碎米含量，以及未成熟粒含量。同时可用于按照不同的粒型大小和长度大小，对样品进行分级处理。主要应用于稻谷的科研、育种，储藏，加工领域。 2. 基本配置 每套仪器至少包含主机、计时装置、窝眼滚筒，开槽筛筒。 3. 环境指标 电源：AC 200V~240V，50/60Hz；温度：10-35℃；湿度：80%以下（无结露）。 4. 技术指标 ★4.1 具备三种工作模式：单长度分级模式、单厚度分级模式、长度和厚度分级混合模式。 ★4.2 处理能力：厚度分级模式时每次为 0—600g；长度分级模式时每次为 0—100g。 ★4.3 主机转速：厚度分级模式时为 70 rpm、长度分级模式时为 28 rpm。 4.4 仪器上部具有水平仪和调节旋钮，能够调整仪器的水平度。 4.5 仪器能够自由调节接收槽的倾斜角度，倾斜角度可读取。	台	1

		4.6 仪器需具有计时装置，能够根据谷物的种类调节旋转时间；标准设定时间为 1min，最小可调节时间为 1s，最大旋转时间不低于 5min。 ★4.7 具备不同规格的窝眼滚筒，可根据用户需求分离出相应的碎米，标配滚筒规格为 S4.0。 ★4.8 具备不同规格的开槽滚筒，可根据用户需求分离出相应的不饱满籽粒，标配筛筒规格为 1.70mm。 ★4.9 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6	降落数值仪	1、水浴装置：由整体加热单元、冷却系统和水位指示器组成 2、显示器：数显双测试样品降落数值及报错提示功能 3、样品结果：由单片机自动计算，通过热敏打印机打印双测试结果及平均值，并可选配 RS232 串口将数据传入普通计算机保存。 4、可存储样品编号及年月日时间信息，测试完成打印机能自动打印样品编号、降落数值、日期 5、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机和仪器一体化），全自动一键式操作 6、粘度搅拌杆：金属制，能在硬橡胶塞孔上下自如转动 7、橡胶塞：与粘度管配合 8、粘度搅拌杆重量：25.00g±0.05g 9、双测试管 10、精致粘度管：由特种玻璃制成 ——内径 21.00mm±0.02mm ——外径 23.80mm±0.25mm ——内高 220.0mm±0.3mm 11、加热管功率：600W 12、重复性：两次独立测试结果之差值不应超过平均值的 10% 13、测量误差：<5% 14、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	台	1
27	沉降值测定仪	用途：专用于小麦粉沉降（沉淀）值测定，它具有以下四方面的特点：第一，摇摆角度可调（10—30 度），调整摇摆角度容易方便，适合于具塞量筒、分液漏斗等多种容器的操作；第二，振摇频率数显可调，从 10 次/分钟至 180 次/分钟可调；第三，控制精度高，可靠性好，低速时（10~20 次/分钟以下）有低噪音，25 次/分钟以上噪音消除，技术性能优良；第四，仪器体积小，能耗低，移动方便；第五，仪器程序化工作，方便使用。 技术参数： 1、电源：220V，50Hz； 2、功率：50W； 3、振摇频率：10~180 次/分钟； 4、摇摆角度：10~30°，十档可调； 5、振摇盘尺寸：320×320mm； 6、程序工作：SDS 法和 Zeleny 法自动程序。	台	1
28	实验磨粉机	一、用途 实验磨粉机用于实验室对小麦样品进行实验制粉，进行面团流变学特性、面制品制作实验等分析，从而评价小麦粉品质。 二、依据标准 符合 GB/T 5507-2008 三、主要优点和特点 • 有独立的皮磨和心磨系统，皮磨为齿辊，心磨为喷砂辊 • 配备单独的验粉筛 • 磨辊更换方便，清理便捷 • 配备清理块，筛网清理方便 四、技术参数 1、电源：380±10V，温度：0~40℃ 相对湿度：≤85%	台	1

		★2、独立的皮磨和心磨系统，皮磨为齿辊，心磨为喷砂辊，两侧磨腔具有可视化透明窗，可实时观察磨粉状态 ★3、磨辊规格（直径×长度）： D85 mm×40mm 4、额定产量：≤500 克/次 ★5、小麦出粉率：≥65% 6、样品回收率：≥98% 7、重复试验精度：±1.5%（相同的样品） 8、电机功率：0.5kw×2 9、粉筛 ★9.1 筛格直径：300mm 9.2 额定产量：≤500 克/次 ★9.3 回转速度：270（r/min） 9.4 定时范围：1~999（s） 9.5 电机功率：60w 9.6 筛网清理：筛网和金属托网之间加清理块 9.7 筛网配置：26GG、9XX（CB36）各一只 五、配置：主机 1 台、粉筛 1 台 ★六、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9	蛋白电泳仪电源	一、用途： 适宜于普通蛋白、核酸电泳，并适宜一机多槽 二、特点： 1. 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更加方便、快捷，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2. 大屏幕 LCD，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 ★3.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 组 3 步程序） 4. 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5.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 ★6.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7. 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8.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 三、基本参数： 1. 并联输出：4 组 ★2.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4-600mA（1mA） 1-300W(1W) 四、配置：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台	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特定的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采购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2.1、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采购文件中其它要求		
13	技术参数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2.2、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说明：磋商小组在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时，在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只填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则不需要填写详细内容，直接在“审查情况”栏内填写“符合”。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35 分)	35.00	响应报价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响应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
技术标评分 参数 (40 分)	40.00	技术响应情况	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1.1 带★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2 分，最高扣 40 分； 1.2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最高扣 40 分；
商务评分 参数 (25 分)	6.00	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合同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共 6 分。
	5.00	产品性能	(1) 产品整体成熟度高、先进性强，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 5 分； (2) 产品整体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 产品整体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6.00	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2 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8.00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

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违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8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数量×单 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
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售后服务计划为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编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